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9166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飞机下翼纵梁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所有序列号的 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 和 777F 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7-16-10,39-18987,2017 年 8 月 2 日颁发;
- 2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, 原版(2016年9月8日 颁发)或修订版 1(2017年5月1日颁发)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在飞机下翼纵梁发现裂纹的报告。颁发 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及纠正飞机下翼纵梁的裂纹,因其会导致燃油泄漏 到前货舱区域,随后增加火灾风险,或更严重的会影响飞机结构完整 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#### 1、检查

除了本指令第四.3.1 段规定的之外,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81(原版,2016年9月8日)第1.E.段"符合性"表1至表6规定的适用时间:除了本指令第四.3.2段要求之外,根据波音公司紧

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(原版,2016年9月8日) 或修订版 1 (2017年5月1日) 完成指南,对左右两侧下翼纵梁进行详细检查,并进行高频涡流 (HFEC) 或超声波检查 (根据适用性)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,完成所有适用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其后按适用性,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81 (原版,2016年9月8日) 第1.E.段"符合性"表1至表6规定的时间重复检查。除了本指令第四.3.2 段要求之外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81 (原版,2016年9月8日) 或修订版1(2017年5月1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更换下翼纵梁,包括完成所有适用相应调查及纠正措施,仅作为本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### 2、更换后的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

对于已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规定更换纵梁的飞机:除了本指令第四.3.2 段要求之外,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(原版,2016年9月8日)第 1.E.段"符合性"表7至表 14 规定的适用时间,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原版(2016年9月8日或修订版1(2017年5月1日)的完成指南,对所有更换的纵梁进行详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其后以不超过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(原版,2016年9月8日)第 1.E.段"符合性"表7至表 14 规定适用时间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### 3、服务信息例外

- 3.1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(原版, 2016 年 9 月 8 日) 规定的完成时限是"该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",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规定的完成时限完成。
- 3.2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81 (原版, 2016 年 9 月 8 日)或(修订版 1, 2017 年 5 月 1 日)规定联系波音公司获取恰当措施的: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经局方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5 日

#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